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98,1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9%。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26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3,192,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98,124	70,428
銷售成本		<u>(83,993)</u>	<u>(60,604)</u>
毛利		14,131	9,8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5	10,322	4,845
銷售費用		(10,949)	(9,920)
管理費用		(13,416)	(13,741)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收益		-	7,236
商譽減值虧損		-	(5,716)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2,575	(2,4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704)
其他經營費用		<u>(657)</u>	<u>(2,880)</u>
營運溢利／(虧損)		2,006	(21,496)
財務成本	6(c)	<u>(832)</u>	<u>(15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74	(21,654)
所得稅	8	<u>-</u>	<u>(36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74</u>	<u>(22,01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836	(2,41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80</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1,916</u>	<u>(2,416)</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090</u>	<u>(24,435)</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65	(23,192)
非控股權益		<u>(1,091)</u>	<u>1,173</u>
		<u>1,174</u>	<u>(22,019)</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37	(25,550)
非控股權益		<u>(1,047)</u>	<u>1,115</u>
		<u>3,090</u>	<u>(24,435)</u>
每股溢利／(虧損)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0.7</u>	<u>(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0	3,612
商譽		–	15,817
無形資產		–	657
		<u>2,400</u>	<u>20,0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4	2,515
合約資產		4,391	3,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9,652	33,628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3,549	–
按金及預付款		12,931	10,544
定期存款		13,025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0,825	94,107
		<u>176,177</u>	<u>144,4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3,490	30,903
應付代價		–	3,645
合約負債		969	650
有追索權保理貿易應收賬款所提取墊款		5,857	–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		3,549	–
租賃負債		1,284	1,133
撥備		1,148	7,721
稅項撥備		7,139	6,732
		<u>63,436</u>	<u>50,7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741</u>	<u>93,6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141</u>	<u>113,70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2	1,569
資產淨值		<u>114,729</u>	<u>112,13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638	32,638
儲備		82,091	77,954
		<u>114,729</u>	<u>110,592</u>
非控股權益		–	1,544
權益總額		<u>114,729</u>	<u>112,1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661	(110,984)	14,585	95,252	-	95,252
本年度虧損	-	-	-	-	(23,192)	-	(23,192)	1,173	(22,01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2,358)	-	-	(2,358)	(58)	(2,41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358)	(23,192)	-	(25,550)	1,115	(24,435)
認購協議項下已發行股份	11,750	29,140	-	-	-	-	40,890	-	40,89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429	4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83)	283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7,303	(134,459)	14,868	110,592	1,544	112,136
本年度溢利	-	-	-	-	2,265	-	2,265	(1,091)	1,17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1,792	-	-	1,792	44	1,83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80	-	-	80	-	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72	2,265	-	4,137	(1,047)	3,09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285	(285)	-	(497)	(49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175	(131,909)	14,583	114,729	-	114,729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科學城彩頻路11號廣東軟件園D棟401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已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而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本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產生的收入	90,116	57,130
來自交通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收入	–	10,714
銷售電子元器件	4	2,584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	8,004	–
	<u>98,124</u>	<u>70,428</u>
總收入	<u>98,124</u>	<u>70,428</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51	1,0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128	235
政府補助	270	105
其他收益	1,813	683
	<u>3,219</u>	<u>2,049</u>
其他收入	<u>3,219</u>	<u>2,049</u>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淨額	6,966	1,672
匯兌收益	137	1,124
	<u>7,103</u>	<u>2,796</u>
其他淨收益	<u>7,103</u>	<u>2,796</u>
	<u>10,322</u>	<u>4,845</u>

* 銀行利息收入並非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根據保就業計劃收到政府的新補貼約270,000港元，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推出，旨在幫助香港公司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經濟放緩期間留住僱員。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		
薪金及工資	21,249	20,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7	2,049
員工福利費撥備	42	60
	<u>23,178</u>	<u>22,942</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63	658
－非核數服務	80	99
	<u>743</u>	<u>757</u>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2,575)	2,440
按金減值撥備	-	417
已售存貨成本*	83,993	60,604
研發成本#	17,874	15,2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320	637
－使用權資產	1,194	89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657	2,8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704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淨額##	(6,966)	(1,672)
匯兌收益淨額	(137)	(1,124)
商譽減值虧損	-	5,71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9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約13,7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269,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17,8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258,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淨額分別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項。

(c) 財務支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709	—
銀行費用	—	3
租賃負債利息	123	155
	<u>832</u>	<u>158</u>

7.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收入及來自交通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收入。

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收入。

概無可報告營運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業績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分配。稅費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 隨著時間確認	1,037	—	3,535	—	4,572	—
— 即時確認	93,552	70,385	—	170	93,552	70,555
	<u>94,589</u>	<u>70,385</u>	<u>3,535</u>	<u>170</u>	<u>98,124</u>	<u>70,555</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2,812</u>	<u>(1,773)</u>	<u>136</u>	<u>263</u>	<u>22,948</u>	<u>(1,510)</u>
研發成本	(17,874)	(15,258)	—	—	(17,874)	(15,258)
銀行利息收入	14	22	937	1,004	951	1,02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128	235	—	—	128	235
折舊	(1,512)	(1,530)	(2)	(2)	(1,514)	(1,532)
無形資產攤銷	(657)	(2,880)	—	—	(657)	(2,880)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撥回／(減值虧損)	2,575	(2,440)	—	—	2,575	(2,440)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淨額	6,966	1,672	—	—	6,966	1,672
按金減值撥備	—	(417)	—	—	—	(4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7	—	5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704)	—	—	—	(8,704)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收益	—	7,236	—	—	—	7,236
商譽減值虧損	—	(5,716)	—	—	—	(5,71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9	—	—	—	19
	<u>89,322</u>	<u>89,017</u>	<u>89,311</u>	<u>78,697</u>	<u>178,633</u>	<u>167,714</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89,322</u>	<u>89,017</u>	<u>89,311</u>	<u>78,697</u>	<u>178,633</u>	<u>167,714</u>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	3,589	—	—	60	3,589
— 商譽	—	22,238	—	—	—	22,238
	<u>60</u>	<u>3,589</u>	<u>—</u>	<u>—</u>	<u>60</u>	<u>3,58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4,992</u>	<u>41,997</u>	<u>1,773</u>	<u>6,849</u>	<u>56,765</u>	<u>48,846</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98,124	70,555
抵銷分部間收入	—	(127)
綜合收入	<u>98,124</u>	<u>70,428</u>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22,948	(1,510)
抵銷分部間溢利	—	127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2,948	(1,383)
銀行利息收入	951	1,0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u>(22,782)</u>	<u>(21,297)</u>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溢利／（虧損）	<u>1,174</u>	<u>(21,654)</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78,633	167,714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u>(3,605)</u>	<u>(3,225)</u>
綜合總資產	<u>175,028</u>	<u>164,48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56,765	48,846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u>(3,605)</u>	<u>(3,225)</u>
流動稅項負債	<u>53,160</u>	<u>45,621</u>
	<u>7,139</u>	<u>6,732</u>
綜合總負債	<u><u>60,299</u></u>	<u><u>52,353</u></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90,116	57,130
來自交通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收入	–	10,714
銷售電子元器件	4	2,584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	8,004	–
	<u>98,124</u>	<u>70,428</u>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2,398	20,082
香港	2	4
	<u>2,400</u>	<u>20,086</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商譽。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兩名（二零二零年：三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40,564,000港元及17,7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815,000港元、9,995,000港元及9,24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兩名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8.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61
	<u>-</u>	<u>365</u>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評稅年度的100%應繳稅項授出的稅項寬免（每間企業寬免上限為10,000港元（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20,000港元））。

- (ii)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並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須繳納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則，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之溢利2,2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23,1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6,380,750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253,826,105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與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同，因為本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5,742	39,605
應收票據	1,420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7,162	39,605
減：呆賬撥備	(4,360)	(8,545)
其他應收賬款	52,802	31,060
	6,850	2,568
	<u>59,652</u>	<u>33,62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以下為分別按各收入確認日期及相關票據開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天內	47,482	9,100
91天至180天	3,375	11,631
181天至365天	1,608	4,123
1年至2年	337	2,596
2年以上	—	3,610
	52,802	31,060
應收質保金	—	—
	<u>52,802</u>	<u>31,060</u>

客戶一般可獲90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8,2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已轉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含受制於保理安排的應收款項。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予保理商以換取現金，並被限制出售或質押該等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依舊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整項已轉讓資產。保理協議下的應償還款項則呈列為有抵押借貸。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回的業務模型仍然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

相關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8,246	—
相關負債賬面值	(5,857)	—
淨額	<u>2,389</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b)(i))	32,357	21,836
其他應付賬款	2,051	2,012
關聯人士借款	4,826	3,687
應計工資	1,256	1,066
應付增值稅	3,000	2,302
	<u>43,490</u>	<u>30,903</u>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b)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根據購買確認日期（即貨物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i) 貿易應付賬款		
90天內	10,113	4,785
91天至180天	7,541	5,590
181天至365天	11,315	5,619
1年至2年	1,752	5,104
2年以上	1,636	738
	<u>32,357</u>	<u>21,836</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廣州國聯按已簽定合同執行供貨包括：武漢地鐵蔡甸線、武漢地鐵6號線南延、武漢地鐵16號線、重慶地鐵9號線、哈爾濱地鐵一號線3期、哈爾濱地鐵2號線、深圳地鐵三號線車載系統的更新改造、廣州地鐵5/6號線改造、廣州地鐵5號線增購、黃埔低地板新能源車、新試制三型動車項目、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項目以及數個城市運營線路的備品備件的批量供貨，總體交貨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在客戶關係管理（「CRM」）業務方面，本集團逐步擴大CRM業務團隊，使CRM業務得到快速發展。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98,1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428,000港元增加約39%，其中CRM業務收入約為8,004,000港元。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14,131,000港元，毛利率約14%，除稅後本年度溢利約1,174,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265,000港元。

銷售費用

回顧年度內，銷售費用約10,9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主要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疫情開始的期間，本集團的對外交流幾乎停止，隨後因國內疫情轉好，本集團的對外交流得以全面恢復，總體超過去年同期水平。

行政費用

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13,416,000港元，跟去年同期約13,741,000港元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約10,3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45,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前期計提的產品售後維保撥備約6,966,000港元在回顧年度內得以回撥所致。

業務回顧

該年度內面對疫情，本集團屬下廣州國聯積極響應當地政府號召及時復工復產，並按中國中車的要求努力克服各種困難，按期交付合同項下的產品系統。期間實施了廣州、武漢、重慶、哈爾濱、文山、土耳其等六個城市／國家十一條線路系統設備交付，同時執行兩個城市三條線路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的大修和改造工程。廣州國聯全年取得得營業收入約7,800萬元人民幣。

雖然是疫情期間，但各城市的軌道交通運營很快就逐步恢復其載客量及運營的時間。廣州國聯管理層依從地方政府要求積極配合業主，身先士卒，帶頭復工復產，在嚴格保護員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科學有序地展開新線開通及運營維保。海外「一帶一路」項目的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土耳其及香港地區正是疫情多次反覆的重災區，但在本集團骨幹的帶領下，給予員工更多的人文關懷和物質鼓勵，使得能完成當地業主之工作需求。值得慶幸的是，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該企業國內外數十名服務現場的員工均無受到新冠病毒感染。

「一帶一路」的海外市場項目在相應的國家均有要求一定比例的本地化，因此廣州國聯要在開拓市場同時，積極物色海外項目國家或地區能按當地政府要求，又能有相應生產、技術背景和實力的合作夥伴。期內為實施伊斯坦布爾機場線的本地化，本集團投入了大量的市場和生產物料人員資源，其中防疫給本地化開展帶來新的挑戰。

報告期內，本行業相關供應鏈呈現進口的IC、存儲器、硬盤及部分材料有漲價的趨勢，而且在人力資源成本逐步上升，本集團應收賬款週期偏長，商業承兌比例上升等諸多因素影響下，企業經營成本隨之上升，相應影響盈利水平。

本年度內面對疫情，本公司屬下國聯智慧積極嚴格遵守當地政府的防疫措施，開展CRM人員的招聘和培訓工作。在做好防疫措施的情況下，開展CRM業務，並逐步擴大CRM團隊及積累CRM團隊的工作經驗，為更好發展CRM業務打好基礎。報告期內，CRM業務積極開拓內地和香港市場，並接獲電訊業務和餐飲訂餐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持有聯高科技有限公司40%已發行股本的其他股東出售聯高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4,54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上述出售事項已完成。完成後，聯高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本公司之通函。

展望未來

隨著經濟社會的發展，中國政府已著重高質量發展的實施。同樣作為城市交通大動脈的地鐵，正在面臨著一次全新的變革與挑戰，建設智慧地鐵已成為當前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趨勢。各地方業主相繼提出各自的規劃，「數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個性化」將是對本集團產品的基本要求。「精準感知、無人化、雲服務」等乘客的體驗優先是產品系統創新方面的要求。隨著中國大陸新線規劃及市場的不斷成熟，中國中車已規劃「標準地鐵」的規範，並在年內安排各相關產品系統的企業按新標準研發產品及接受資格審定。該標準的實施，有利於整車企業的組裝智能化，為日後列車的架修、升級創造互連互通的規範標準。同時也給產業鏈企業帶來更多技術創新和高質量的要求。

根據中國政府「十四五」的規劃，軌道交通的投資仍保持一定的規模，市場的需求較為穩定。隨著開通地鐵較早的主要城市的運營線路已逐步進入大修和架修，該等市場的需求會逐年增加。由於智慧城軌的實施，將有更多的擁有相應高科技核心技術的企業湧入業界，本集團將面對新一輪的機遇，同時亦將面對更激烈的競爭。

本集團加大CRM業務的投入，積極開拓市場，並與某一電訊營運商接洽商談有關CRM業務的合作，加速本集團的CRM業務發展，在CRM業務基礎上，開拓為電訊客戶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總額約93,8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4,10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12,7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3,619,000港元），其中約93,8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4,107,000港元）為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99名僱員），其中220名僱員及9名僱員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4	39
研究及開發	80	82
銷售及售後維護	115	78
總計	<u>229</u>	<u>199</u>

回顧年度之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23,1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942,000港元），本集團不時對僱員之酬金（包括應付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作出檢討。

本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了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64.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披露 之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 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 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 「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 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 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26.4
營運資金	7.9	7.9
總計	<u>79.0</u>	<u>64.3</u>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動用約3.0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